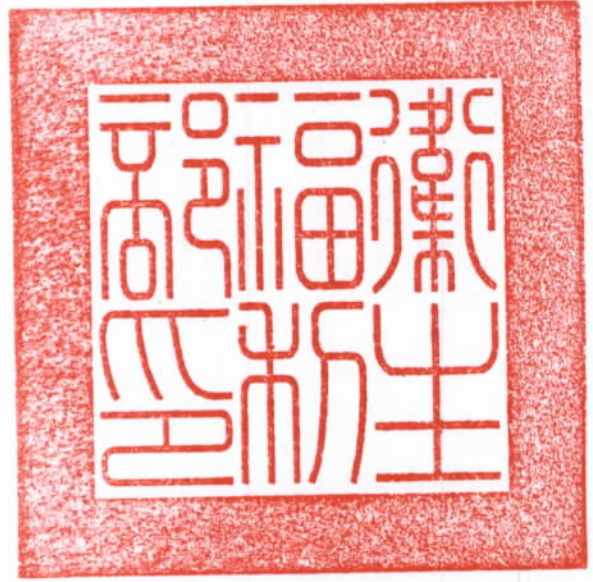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102901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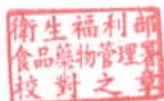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添加物、特殊營養食品及乳品加工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五項。

公告事項：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：

- 一、經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乳品加工食品業。
- 二、辦理工廠登記之食品添加物製造業。
- 三、辦理工廠登記之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